

国家税务总局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YCZB-042)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

一、招标条件

本国家税务总局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本项目无法确定采购预算，采购费用根据实际供货情况据实结算。，招标人为国家税务总局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税务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国家税务总局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国家税务总局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国家税务总局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参加招标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其他要求（1）提供公告期内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重大违法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网站截图；（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8-06 08:30:00到2025-08-12 17:30:00。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26 10:0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内蒙古怡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26 10:0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怡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七、其他

1、获取时间：2025年08月06日09：00至2025年08月12日17：00（北京时间）获取招标文件时，投标人需要提供以下材料：（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3）提供公告期内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重大违法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网站截图；（4）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和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书面声明；注：以上资料均须提供复印件胶装成册3套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无效。投标人在报名时需提交资格预审“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中所有资质文件的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三份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手章交代理机构留存。2、获取地点：以上资料递交到内蒙古怡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人

招标人：国家税务总局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税务局

地址：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中央商务广场6号楼C座

联系人：乔先生

电话：0474-8204040

邮件：1044543948@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怡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兴工路创业孵化园

联系人：孙女士

电话：15047429922

邮件：987762140@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